

敬請攜帶出席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9 學年度第 5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議程



日期：110 年 4 月 27 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 10 時
地點：行政樓 1 樓 A109 會議室
承辦單位：秘書室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9 學年度第 5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110 年 4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開會地點：行政樓 1 樓 A109 會議室

主持人：侯召集人禎塘

紀錄：江立琦

出席者：如簽到名冊

壹、主席致詞：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費及相關費用支給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依據 110 年 2 月 23 日 109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臨時動議會議決議辦理調整本校博士班論文計畫口試費支給金額。
- 二、本校博士班論文計畫口試費支給金額為 1 仟元，經調查各校支給標準，大多數學校支給金額為 1 仟 5 百元，爰調高本校博士班論文計畫口試費支給金額為 1 仟 5 百元。
- 三、另考量收支平衡，擬新增第六點條文：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費、學位考試委員口試費及論文計畫口試費與相關費用支付總額如超出學生繳交「論文指導費」金額，超支部分由各系所自行支付。
- 四、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費及相關費用支給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附件一，P.6)、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附件二，P.7)、現行要點(附件三，P.8)以及 109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紀錄(節錄)(附件四，P.9-P.10)。

決議：

案由二：有關訂定本校「教師執行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獎勵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教育部自 107 年起推動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並規劃績優計畫遴選制度，以鼓勵教師執行教學實踐之改善及研究。本校教師歷年申請及通過情形如下：

學年度	申請件數	通過件數	績優計畫	行政管理費 (依核定總額加給 15%)
107	17	8	1	335,401
108	19	10	0	418,949
109	22	10	尚未辦理	393,900
110	26	審查中	-	-
總計	84	28	1	

- 二、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九點第四項：「申請學校得由教育部核給每案獲補助計畫額度百分之十五之管理費用，協助督導計畫之執行」；另依教育部 109 年 7 月 2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90091987R 號函說明四(二)及說明六略以：「學校配合辦理支持教師教學專業成長事項(含教師考核、聘任、升等、評鑑及獎勵制度等)皆屬協助督導計畫執行之一環，得由本計畫行政管理費支應」。
- 三、為鼓勵本校教師參與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除提供相關諮詢及協助、辦理經驗分享及教學知能研習外，並於高教深耕計畫納入「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支持方案」，補助申請未通過教師，提升研究計畫內容質量。旨揭要點則針對已通過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教師酌予獎勵，以完善本校支持機制，鼓勵本校教師參與教學研究並持續投入，本案並業經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 四、檢附本校「教師執行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獎勵要點草案」(附件五，P.11)、逐點說明(附件六，P.12)、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作業要點(附件七，P.13-P.18)、教育部 109 年 7 月 2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90091987R 號函(附件八，P.19-P.22)以及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教務會議紀錄(附件九，P.23)。

決 議：

案由三：為辦理「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

- 一、本校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前經本校 103 年 12 月 9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二、為配合大學法第二十條、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八條及教育部「教師法修

正施行後辦理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案件注意事項」修正，擬修改相關辦法，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依據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八條及「教師法修正施行後辦理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案件注意事項」規定，配合修正教評會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審議人數通過比例。(修正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及第八條、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及第九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及第八條)
- (二)配合教師法修正規定，由原教師法第十七條修改為同法第三十二條。(修正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

三、檢附附件如下：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第八條修正草案」(附件十，P.24-P.27)、「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第八條及第九條修正草案」(附件十一，P.28-P.31)、「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附件十二，P.32-P.35)。
- (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第八條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十三，P.36-P.40)、「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第八條及第九條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十四，P.41-P.45)、「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七條及第八條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十五，P.46-P.49)。
- (三)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附件十六，P.50-P.52)、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附件十七，P.53-P.55)、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附件十八，P.56-P.58)。

決 議：

案由四：有關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授延長服務作業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

- 一、依據本校 110 年 3 月 23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提案三之附帶決議辦理。
- 二、為提升本校教學與研究之能量，依據「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並參酌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清華大學、

國立成功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等 8 所國立大學延長服務案處理原則及要點，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授延長服務作業要點」。

三、本草案要點如次：

- (一) 明定本要點訂定之目的。(草案第一點)
- (二) 明定延長服務之對象、年齡上限及延長服務者無請求延長服務之權利。(草案第二點)
- (三) 明定延長服務者的基本條件。(草案第三點)
- (四) 明定延長服務者須具備之特殊條件。(草案第四點)
- (五) 明定延長服務者的基本條件及特殊條件審認之權責、每次延長服務期限、辦理程序及各學院可訂定更嚴格之條件。(草案第五點)
- (六) 明定符合第四點第一款至第五款條件之延長服務之規範。(草案第六點)
- (七) 明定符合第四點第九款之延長服務之申請條件。(草案第七點)
- (八) 明定符合第四點第九款條件之延長服務至多二次及例外條件。(草案第八點)
- (九) 明訂延長服務期間，延長服務者不得為之規定。(草案第九點)
- (十) 明訂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審議通過規則。(草案第十點)
- (十一) 明訂延長服務案每學年之辦理期程及應檢附證件。(草案第十一點)
- (十二) 明訂延長服務案依規定須登錄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草案第十二點)
- (十三) 明訂借用屆齡退休教師之員額及中止延長服務規定。(草案第十三點)
- (十四) 明訂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草案第十四點)
- (十五) 依法規體例格式，明訂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草案第十五點)

四、檢附要點草案總說明(附件十九, P. 59)、逐點說明(附件二十, P. 60-P. 63)、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授延長服務作業要點草案(附件二十一, P. 64-P. 66)、本校教授延長服務推薦表(附件二十二, P. 67-P. 68)。

決 議：

案由五：本校校務會議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 明：

一、本辦法現行條文共十九條，前經 110 年 2 月 2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法規委員會決議修正通過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及增列修正第十七條。茲依大學法第十五條有關大學校務會議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之規定，再修正第四條，及依法規會決議修正第十七條。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第四條：

1. 配合本校組織規程第二條修正規定，明定所稱教師，係指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編制外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以資明確。
2. 經查大學法第十五條規定，大學校務會議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爰刪除現行「推選」規定，明定由各學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及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為選舉單位選舉教師代表。另為使各單位選出之教師代表名額於修法前後一致，爰規定每五人選出代表一名，尾數不足五人者選出一名。
3. 又查各學術單位約於每年五月中旬至六月中旬辦理選務工作產生各類會議代表，爰明定以二月一日各選舉單位在職之教師人數為計算應選名額之依據，並明定有無選舉權、被選舉權之情形，以利確認選舉人數與被選舉人數，俾利實務運作。

(二)第十七條：將提交議案之單位修正為「各單位」，俾彈性因應組織調整及實務所需。

三、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會議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附件二十三，P. 69-P. 71)、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附件二十四，P. 72-P. 73)、原辦法條文(附件二十五，P. 74-P. 76)、109 學年度第三次法規委員會紀錄(附件二十六，P. 77-P. 78)、大學法第十五條(附件二十七，P. 79)、校務會議教師代表 110-111 學年度之代表人數試算表(附件二十八，P. 80)以及校務會議各類代表人數一覽表(附件二十九，P. 81)

決 議：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費及相關費用支給要點修正草案

99年6月1日98學年度第17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12月15日106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
 107年1月23日107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108年11月5日108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第三點
 108年12月3日108年度第5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109年1月14日108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第四點
 109年2月18日109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110年○月○日109學年度第○次行政會議修正

- 一、本校為制定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費用支給標準，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費及相關費用支給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相關費用係指論文指導費、學位考試委員口試費、博士班論文計畫口試費及差旅費等費用。
- 三、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費支給規定如下：
 - (一)支給金額：
 - 1.每位研究生論文指導費新臺幣4仟元整。
 - 2.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未曾休學且於註冊第四學期(暑期班為第三暑期)前畢業者，研究生論文指導費新台幣5仟元。如因畢業特殊條件規定，修業年限超過註冊第四學期者，由系(所、學位學程)敘明理由專簽辦理。
 - (二)動支程序：研究生論文口試通過，完成離校程序後，各系所應將論文指導教授資料造冊，並檢附論文指導費核定申請表，加會總務處、教務處、人事室及主計室，經校長核准後辦理支給。
 - (三)研究生若在論文寫作過程中更換多名指導教授，論文指導費之發放應以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時之指導教授為發放對象，其餘曾經擔任過該生之指導教授均不得支領。
 - (四)若有二名以上指導教授共同指導者，論文指導費以均分方式發放。
- 四、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口試費支給規定如下：
 - (一)支給金額：碩士班每名考試委員新臺幣1仟5百元整；博士班每名考試委員新臺幣2仟元整。
 - (二)動支程序：各系所根據核准後之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表，依口試費發放標準製作清冊，並檢附論文口試費核定申請表，加會總務處、人事室及主計室，經校長核准後發放。
- 五、博士班論文計畫口試費支給規定如下：
 - (一)支給金額：每名計畫口試委員新臺幣1仟5百元整。
 - (二)動支程序：各系所根據核准後之研究生論文計畫口試申請表，依論文計畫口試費發放標準製作清冊，並檢附論文口試費核定申請表，加會總務處、人事室及主計室，經校長核准後發放。
- 六、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費、學位考試委員口試費及論文計畫口試費與相關費用支付總額如超出學生繳交「論文指導費」金額，超支部分由各系所自行支付。
- 七、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差旅費支給規定如下：
 - (一)支給金額：校內考試委員不支給差旅費；校外考試委員只補助交通費，若有特殊情形需補助「住宿費」及「雜費」，專案簽請校長核准。
 - (二)動支程序：各系所依差旅費發放標準製作清冊，加會總務處、人事室及主計室，經校長核准後發放。
 - (三)博士班論文計畫口試委員只支給交通費。
- 八、本要點經費來源由本校自籌收入財源支應。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權責單位為教務處
 於110年○月○日行政會議通過
 於1110年○月○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由1110年○月○日校長核准
 110年○月○日公告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費及相關費用支給要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五、博士班論文計畫口試費支給規定如下：</p> <p>(一)支給金額：每名計畫口試委員新臺幣1仟5佰元整。</p> <p>(二)動支程序：各系所根據核准後之研究生論文計畫口試申請表，依論文計畫口試費發放標準製作清冊，並檢附論文口試費核定申請表，加會總務處、人事室及主計室，經校長核准後發放。</p>	<p>五、博士班論文計畫口試費支給規定如下：</p> <p>(一)支給金額：每名計畫口試委員新臺幣1仟元整。</p> <p>(二)動支程序：各系所根據核准後之研究生論文計畫口試申請表，依論文計畫口試費發放標準製作清冊，並檢附論文口試費核定申請表，加會總務處、人事室及主計室，經校長核准後發放。</p>	<p>博士班論文計畫口試費支給金額由1仟元調高為1仟5佰元。</p>
<p><u>六、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費、學位考試委員口試費及論文計畫口試費與相關費用支付總額如超出學生繳交「論文指導費」金額，超支部分由各系所自行支付。</u></p>		<p>新增條文</p>
<p><u>七、</u>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差旅費支給規定如下：</p> <p>(一)支給金額：校內考試委員不支給差旅費；校外考試委員只補助交通費，若有特殊情形需補助「住宿費」及「雜費」，專案簽請校長核准。</p> <p>(二)動支程序：各系所依差旅費發放標準製作清冊，加會總務處、人事室及主計室，經校長核准後發放。</p> <p>(三)博士班論文計畫口試委員只支給交通費。</p>	<p><u>六、</u>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差旅費支給規定如下：</p> <p>(一)支給金額：校內考試委員不支給差旅費；校外考試委員只補助交通費，若有特殊情形需補助「住宿費」及「雜費」，專案簽請校長核准。</p> <p>(二)動支程序：各系所依差旅費發放標準製作清冊，加會總務處、人事室及主計室，經校長核准後發放。</p> <p>(三)博士班論文計畫口試委員只支給交通費。</p>	<p>條次順移</p>
<p><u>八、</u>本要點經費來源由本校自籌收入財源支應。</p>	<p><u>七、</u>本要點經費來源由本校自籌收入財源支應。</p>	<p>條次順移</p>
<p><u>九、</u>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條次順移</p>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費及相關費用支給要點(現行要點)

99年6月1日98學年度第17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12月15日106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

107年1月23日107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108年11月5日108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第三點

108年12月3日108年度第5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109年1月14日108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第四點

109年2月18日109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一、本校為制定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費用支給標準，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費及相關費用支給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相關費用係指論文指導費、學位考試委員口試費、博士班論文計畫口試費及差旅費等費用。
- 三、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費支給規定如下：
 - (一)支給金額：
 - 1.每位研究生論文指導費新臺幣4仟元整。
 - 2.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未曾休學且於註冊第四學期(暑期班為第三暑期)前畢業者，研究生論文指導費新台幣5仟元。如因畢業特殊條件規定，修業年限超過註冊第四學期者，由系(所、學位學程)敘明理由專簽辦理。
 - (二)動支程序：研究生論文口試通過，完成離校程序後，各系所應將論文指導教授資料造冊，並檢附論文指導費核定申請表，加會總務處、教務處、人事室及主計室，經校長核准後辦理支給。
 - (三)研究生若在論文寫作過程中更換多名指導教授，論文指導費之發放應以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時之指導教授為發放對象，其餘曾經擔任過該生之指導教授均不得支領。
 - (四)若有二名以上指導教授共同指導者，論文指導費以均分方式發放。
- 四、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口試費支給規定如下：
 - (一)支給金額：碩士班每名考試委員新臺幣1仟5百元整；博士班每名考試委員新臺幣2仟元整。
 - (二)動支程序：各系所根據核准後之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表，依口試費發放標準製作清冊，並檢附論文口試費核定申請表，加會總務處、人事室及主計室，經校長核准後發放。
- 五、博士班論文計畫口試費支給規定如下：
 - (一)支給金額：每名計畫口試委員新臺幣1仟元整。
 - (二)動支程序：各系所根據核准後之研究生論文計畫口試申請表，依論文計畫口試費發放標準製作清冊，並檢附論文口試費核定申請表，加會總務處、人事室及主計室，經校長核准後發放。
- 六、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差旅費支給規定如下：
 - (一)支給金額：校內考試委員不支給差旅費；校外考試委員只補助交通費，若有特殊情形需補助「住宿費」及「雜費」，專案簽請校長核准。
 - (二)動支程序：各系所依差旅費發放標準製作清冊，加會總務處、人事室及主計室，經校長核准後發放。
 - (三)博士班論文計畫口試委員只支給交通費。
- 七、本要點經費來源由本校自籌收入財源支應。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權責單位為教務處

於109年1月14日行政會議通過

於109年2月18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由109年2月24日校長核准

109年3月4日公告

檔 號：110/010401/0002

保存年限：永久

簽 於 文 書 組

日期：110年2月23日

主旨：檢陳本校109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紀錄1份，請核示。

說明：

一、旨揭會議業於本（110）年2月23日（星期二）上午10時至11時25分於本校求真樓四樓第一會議室(K401)召開完畢。

二、本會議紀錄會辦各提案單位。

擬辦：如奉核可，印送會議紀錄予會辦單位。

敬陳

校長

會辦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
圖書館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教育學系
秘書室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主任 王玲玲 秘書 82702
總務處 周靜宜 文書組組長	校務基金 林雅婷 進用工作人員	圖專館 劉致怡 綜編組長	法行 110-1120	副校長 侯禎塘
總務長 胡豐榮 2.23.2021	國際及兩岸事務 游森期	圖書館 楊裕賢 館長		
	國際及兩岸事務 朱海成 研究發展處處長	教育學系 陳延興 系主任 110/03/20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教育實習與輔導組 專任 白欣慧	校務基金 高瑄 進用工作人員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教育實習與輔導組 專任 王金國	教育學系 黃淑嫻 組員 110/03/20		校長 王如哲 110/03/03

四、本要點修正草案、現行規定及會議紀錄詳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

■陳主任延興提：建議調高本校博士班論文計畫口試費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費及相關費用支給要點」，第五點：「五、博士班論文計畫口試費支給規定如下：(一)支給金額：每名計畫口試委員新臺幣1仟元整。」
- 二、參考以下各所學校之支給標準，大多數的學校均已將口試論文計畫審查費用調高為1500元，建議調高博士論文計畫口試費為1500元。
- 三、本校「國立臺中教育大學109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論文指導費」收費為20000元，博士班於三年級上學期繳交。
- 四、提供調查各校的博士論文計畫口試費用如下：

教育相關系所 博士生論文計畫口試

屏東大學 1500 (學校支付)

嘉義大學 1500 (學校支付)

彰化師大 1700 (學校支付)

暨南大學 1500 (學校支付)

清華大學 1500 (學校支付)

東華大學 1500 (學生支付)

臺北市立大學 2500 向學生收取13000元計畫及論文口試費，不足再由
學生給口試委員

臺南大學 校外委員1500 校內無

中正大學 學校給 校外委員1500 校內1000

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 1000元 (學校支付)

決議：

- 一、同意博士論文計畫口試費調整為1500元，如總額超出「論文指導費」收費部分由各系所自行負擔。
- 二、請教務處修正本校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費及相關費用支給要點。

玖、散會(上午11時25分)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執行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獎勵要點草案

○年○月○日○學年度第○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參與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精進教學俾使提升教學效能，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執行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獎勵對象及獎金額度：
 - （一）獲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核定補助並執行之教師，頒給獎金二萬元。
 - （二）獲教育部遴選為績優計畫之教師，再加給獎金一萬元。
- 三、本要點獎勵所需經費由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行政管理費支應。
- 四、教師執行計畫情形納入校內教師聘任、升等及評鑑等考核制度。
-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教務處，於00年00月00日行政會議通過，由00年00月00日校長核准，00年00月00日公告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執行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獎勵要點草案逐點說明

規 定	說 明
<p>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參與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精進教學俾使提升教學效能，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執行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訂定本要點之緣由及目的。</p>
<p>二、獎勵對象及獎金額度： (一)獲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核定補助並執行之教師，頒給獎金二萬元。 (二)獲教育部遴選為績優計畫之教師，再加給獎金一萬元。</p>	<p>一、獎勵對象為獲教育部補助並執行計畫之教師 二、依據教育部 110 年 2 月 2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00016191 號函，請各校針對獲選績優計畫納入校內教師考核、聘任、評鑑、彈性薪資及獎勵制度，以鼓勵教師持續並長期投入教學之改善及研究，故獎勵對象另增列績優計畫教師。</p>
<p>三、本要點獎勵所需經費由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行政管理費支應。</p>	<p>一、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九點第四項，申請學校得由教育部核給每案獲補助計畫額度百分之十五之管理費用，協助督導計畫之執行，建立支持措施。 二、依據教育部 109 年 7 月 2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90091987R 號函，學校應配合辦理支持教師教學專業成長事項(工作坊、座談、升等、評鑑及獎勵制度等)，皆屬協助督導計畫執行之一環，得由計畫行政管理費支應。</p>
<p>四、教師執行計畫情形納入校內教師聘任、升等及評鑑等考核制度。</p>	<p>依據教育部 109 年 7 月 2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90091987R 號函及 110 年 2 月 2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00016191 號函，請學校整合教師考核制度朝多元、分流，包括教師考核、聘任、升等、評鑑及獎勵制度等，建立教師長期投入教學研究機制。</p>
<p>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要點施行日及修正之法制程序。</p>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9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60185900B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70187553B 號令修正發布部分條文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落實教學創新，強化學校培育人才任務，推動實施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補助大專校院教師執行教學實踐之相關研究，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教學實踐研究，指教師為提升教學品質，促進大專校院學生學習成效，以教育現場或文獻資料提出問題，透過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或引入教具、科技媒體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及評量工具檢證成效之歷程。
- 三、申請對象：各公立私立大專校院(以下簡稱申請學校)，包括空中大學及軍警校院。
- 四、本計畫主持人為申請學校之現任專任人員、專案教學人員、附設醫院或評鑑為醫學中心等級教學醫院之人員，且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獲具本部核發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證書之教師。
 - (二)獲具本部核發講師證書，具有教學成果對外發表或曾獲校內外與教學成就相關獎項之教師。
 - (三)獲經學校聘任為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得與具有本部核發教師證書之教師列為共同主持人。

前項專任人員，指符合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規定所聘任之人員。

第一項專案教學人員，指實施校務基金制度之學校，依國立大專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聘任之人員，或私立大專校院比照上開原則遴聘規定所聘任之人員。

第一項附設醫院或評鑑為醫學中心等級教學醫院之人員，指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其聘任、升等審查基準與程序、課程負擔及教師評鑑等，經申請學校比照專任教師辦理，並納入校內章則規範，且未支給兼任教師薪資者，報本部

審查同意後，其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時，得以專任教師年資採計之人員。

五、申請作業：

- (一)符合本計畫主持人資格者，得參考本部學門規劃類別，分為通識(包括體育)、教育、人文藝術及設計、商業及管理、社會(包括法政)、工程、數理、醫護、生技農科及民生等共計十個學門，於本部公告徵件截止日期前十日內至本部網站下載申請計畫文件，向申請學校提出申請；本部得視政策需要，每年公告專案計畫徵件。
- (二)前款學門類別及專案計畫，每位申請人應擇一申請，且申請件數以一件為限。
- (三)申請學校應將第一款計畫經校內審核通過後，申請學校應於本部公告徵件截止日期前，將申請文件依第一款學門類別至網站送出，並造具申請名冊及計畫主持人資格切結書，函送本部或本部指定之專案辦公室；網站送出時間逾期、發函逾期、資料不全或申請不符規定者，不予受理。
- (四)申請學校應就每案計畫審核，對學校校務發展定位、學生學習成效、教師專長發展支持等預期成效綜合評估；每校向本部申請件數不限。
- (五)同一研究計畫內容之補助項目及金額，不得向本部、其他機構(包括非本部政府機關及學校)重複申請補助。
- (六)申請計畫內容：
 1. 本計畫摘要。
 2. 本計畫研究動機與主題。
 3. 相關文獻探討。
 4. 本計畫研究方法。
 5. 預期完成工作項目及成果。
 6. 經費需求。
 7. 參考文獻。
- (七)計畫書頁數至多二十五頁，包括參考文獻及附件；超出部分，不予審查。

六、計畫執行期程：本計畫採一次核定，補助經費執行期程為每年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七、審查作業及公告時間：

(一)由本部依第五點第一款學門類別，邀請專家學者組成本計畫審查學門小組，召開審查會議，依學校所提計畫之學門類別進行審查。

(二)審查重點由本部依本要點之宗旨、計畫主持人相關經驗能力、內容規劃完整性、執行可行性、經費編列合理性及預期學生效益等進行審查。

(三)審查結果公告，以審查作業受理申請截止日起六個月內完成為原則。

八、補助額度：經本部審查通過者，每案最高補助以新臺幣五十萬元為限。

九、經費補助原則：

(一)本計畫除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九條規定，本部對直轄市政府所屬學校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九十外，採全額補助，且以不重複補助為原則。有重複補助情形，應予追繳全部補助經費。

(二)本計畫得編列人事費及業務費，人事費不得超過計畫總金額之百分之六十，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1. 編列一名計畫主持人，經審查通過者，得於研究計畫執行期間核給計畫主持人費。但共同主持人不得支領費用。

2. 不得聘用專任行政助理。

3. 聘用學生擔任本計畫兼任助理之相關權益保障，應依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及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辦理。

(三)計畫主持人於本計畫核定後或執行期間，因赴國外短期研究、已離職本計畫申請學校、借調至他校或政府機關、退休等因素，申請學校應即停止計畫執行，並將未執行款項及其百分之十五之管理費用繳回本部。

(四)經本部審查通過者，申請學校得由本部核給每案獲補助計畫額度

百分之十五之管理費用，並應協助督導計畫之執行。

十、計畫管考：

- (一)獲補助計畫主持人應於計畫執行期間，配合本部或本部指定之專案辦公室規劃參與諮詢或座談等教學社群運作事宜；申請學校應配合本部辦理成果發表會或研討會，分享經驗進行交流。
- (二)申請學校協助事項應能支持教師教學專業成長，包括指定校內單位專責規劃對獲補助教師辦理成果對外公開分享及查詢、整合教師考核制度朝向多元化、提供教師教學知能成長專業課程、建置校務研究資料庫設立學生學習指標等。

十一、經費請撥及核結：

- (一)補助款採一次核撥，申請學校應依本部請款通知所定期限內，檢附核定補助款之領據送本部或本部指定之專案辦公室請領款項。
- (二)經費核結：申請學校應督促計畫主持人於計畫執行期滿後二個月內辦理結案，並彙整校內獲補助計畫之結案報告(包括教學實踐研究成果電子檔)、收支結算表及應繳回款項，送本部或本部指定之專案辦公室辦理結報事宜。
- (三)補助經費應於執行期限內執行完畢，不得任意變更或延長；計畫執行期間有變更或延長之必要性者，計畫主持人得經申請學校同意，由申請學校向本部函報申請變更或延長，延長以一次為限，延長期間以半年為限。延長期間所需費用，不另予補助；有賸餘款者，應全數繳回。

十二、教學實踐研究成果報告，申請學校應於執行期滿後二個月內放置圖書館，或以機構典藏方式將教學實踐研究成果電子檔編目儲存，並對外公開及提供查詢調閱；涉及專利、其他智慧財產權、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得延後公開，並以計畫執行期滿日起算二年為限。但情形特殊報經本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十三、計畫審查中或核定後經指出涉有學術倫理，且有具體事證者，依

下列各款規定處理：

- (一)未獲本部審查通過者：由學校查處，確認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應依校內規定為適當之處置，並將處置結果即報本部。
- (二)獲本部審查通過者：由本部審議，確認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得按其情節輕重對計畫主持人作成下列全部或部分處分建議：
 1. 書面告誡。
 2. 停止申請及執行補助計畫一年至十年，或終身停權。
 3. 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費用。

十四、研究倫理審查相關文件：

- (一)研究計畫中涉及人體研究法第四條者，從事取得、調查、分析、運用人體檢體或個人之生物行為、生理、心理、遺傳、醫學等有關資訊之研究，獲核定通過之計畫經審查應送合格之研究倫理審查單位審查者，應於計畫執行前檢附審查通過之核准文件。
- (二)研究計畫涉及以個人或群體為對象，使用介入、互動之方法、或使用可資識別特定當事人之資料，而進行與該個人或群體有關之系統性調查或專業學科之知識性探索活動者，應於計畫執行前檢附對於研究參與者招募方式及告知同意內容之相關文件。

十五、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計畫主持人未依規定辦理經費結報或繳交研究成果報告者，本部不再核給本計畫。
- (二)申請學校未依規定期限辦理經費結報或繳交研究成果報告，經本部催告仍未完成結案者，本部得追繳該計畫一定比率管理費，或於申請學校下期計畫撥款項內，將未結案之補助經費扣除，並得視情形暫停對申請學校之全部或一部補助；經費結報或教學成果報告不合規定，經本部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亦同。
- (三)計畫主持人執行本計畫，應依補助用途支用，並對各項支出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 (四)申請學校應確實審核研究計畫補助經費之各項支出，如發現計畫主持人有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應不得報銷，並責成計畫主持人改進；如發現計畫主持人提出之支出憑證有虛報、浮報等情事，應

為適當之處置，並將處置結果提報本部。

(五)本要點未盡事宜，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等相關法令規定或審查會議決議辦理。

郵寄方式：平信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800

聯絡人：王健如

電 話：(02)77366719

受文者：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2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五)字第1090091987R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審查結果名冊、附件2-經費表、附件3-請款清冊、附件4-申覆書、附件5-申覆名冊

主旨：有關貴校申請109年度「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審查結果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08年12月19日臺中大學教字第1080460383號函。
- 二、貴校所提22件申請計畫，經依本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規定辦理審查，審核結果計10件通過、12件不通過，獲核定補助額度總計新臺幣301萬9,900元（每案審查結果及核定經費詳如附件1），本計畫通過案件執行期程為109年8月1日至110年7月31日；另申請人可於109年7月2日（四）起至本計畫徵件系統查閱審查意見。
- 三、為確認是否同意接受本計畫補助，請申請人於109年7月2日至7月31日期間內務必至系統（網址<https://tpr.moe.edu.tw/login>）點選同意，始能進行後續相關補助程序。
- 四、經點選同意之案件，有關經費請款注意事項，請依本要點及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擇要說明如下：
 - （一）申請人部分：
 - 1、依本要點第9點規定，本計畫採全額補助，請依獲補助



* 1090007379 *



額度及前項規定，並依核定計畫實際執行需要，調整經費及項目。本計畫得編列人事費（支應項目為計畫主持人費及兼任助理費），惟不得超過計畫核定總金額之60%；另設備費得衡酌計畫執行必要性及需求性編列。務請於109年7月2日至7月31日期間內至本計畫系統填妥修正後之各項經費表。

- 2、依本要點第14點規定，屬第1款應送人體研究倫理審查者，請於計畫執行前由申請人提交核准證明文件予學校，始得執行計畫，並於109年7月2日至7月31日期間至本計畫系統上傳核准證明文件，若未能取得者，最遲應於109年8月31日前取得並報部；其餘通過案件請於109年7月2日至7月31日期間內上傳研究參與者招募方式及告知同意內容之相關文件。
- 3、另依本要點第5點第5款規定，同一研究計畫內容之補助項目及金額，不得向本部、其他機構（包括非本部政府機關及學校）重複申請補助。

(二)學校部分：

- 1、依本要點第9點規定，學校得編列行政管理費，協助督導計畫之執行；第10點規定，學校應配合辦理支持教師教學專業成長事項（請見說明六），皆屬協助督導計畫執行之一環，得由本計畫行政管理費支應，額度為本部核給每案獲補助計畫額度之15%費用；倘獲補助計畫教師申請放棄補助者，請扣除該案件之行政管理費。
- 2、自本（109）年度起，本計畫經費改採全校一次撥付。請貴校彙整全校獲補助者之修正後經費表後，至本計畫系統確認教師所填各項經費，再依附件經費申請表填列全校額度（該表採統塊式編列，如附件2）；並請於下列期限前檢附全校已核章之經費表、請款清冊（如附件3）及領據各1份，以紙本發函至本部，俾憑辦理：



(1) 無人體研究倫理審查案件之學校，請於109年8月7日前報部辦理。

(2) 需送人體研究倫理審查案件之申請人最遲應於109年8月31日前取得核准證明文件並送交學校，請學校彙整全校案件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後報部請款。

3、另學校倘有符合本要點第9點第1項第3款規定應停止計畫執行情形之教師，請學校於請款清冊（同附件3）註明該案放棄執行並敘明原因。

五、審查結果為不通過案件，貴校應自收受本文之日起7日內通知申請人（請務必確認申請人知悉審查結果）。如申請人對審查結果不服，得於109年7月2日至7月31日期間內至系統上傳申覆書（請以正楷簽名），向學校提出，學校應於109年8月7日前檢附申請人申覆書（附件4）及申覆案申請名冊（附件5）用印後，以紙本發函至本部，逾期不予受理。

六、本計畫旨在提升教師教學品質及落實學校辦學任務，與高教深耕計畫促使學校以校務發展為主體，將資源確實投注於教學現場，兩者相輔相成，為建立教學社群，爰請貴校配合下列事項，俾協助事項亦能支持教師教學專業成長：

(一) 指定校內單位專責規劃對獲補助教師相關諮詢及協助。

(二) 提供教師教學知能成長專業課程，規劃主題工作坊或座談，對象不限獲補助教師。其中補助件數達15件以上者：

1、請至少辦理3場教學知能成長專業課程，其中1場主題為有關學術研究倫理（包括研究過程中對學生學習權益的保護）。

2、請至少辦理1場經驗分享會、研討會（具審查機制）或成果分享會。

(三) 整合教師考核制度朝向多元、分流，包括教師考核、聘任、升等、評鑑及獎勵制度等，建立教師長期投入教學研究機制。



(四)建置校務研究資料庫設立學生學習指標，以利教師透過數據分析規劃課程及教學方式，掌握教學品質。

七、另獲補助計畫主持人應於計畫執行期間，配合本部或本部指定之專案辦公室規劃參與諮詢或座談等教學社群運作相關事宜。

八、本案如有相關系統操作問題，請洽本計畫專案辦公室02-37073477。相關常見問題請至網址查詢：<https://tpr.moe.edu.tw/faq>。

正本：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副本：

109/07/
電子印換章

來文

裝

訂

線



簽 於 教務處

日期：110年3月23日

主旨：檢陳本校109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教務會議紀錄如附件，請鑒核。

說明：旨揭會議於110年3月16日舉行完畢，決議事項如下：

- (一) 通過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畢業門檻調整案。
- (二) 通過本校「英語學系英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要點」修正案。
- (三) 通過新訂本校「體育學系研究生以技術報告代替碩士論文實施要點」。
- (四) 通過修正本校「學生轉系要點」部分條文案。
- (五) 通過修正本校「研究所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則」部分條文案。
- (六) 通過修正本校「學士班修讀輔系暨雙主修辦法」部分條文案。
- (七) 通過修正本校「學位授予辦法」部分條文案。
- (八) 通過訂定本校「教師執行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獎勵要點(草案)」。
- (九) 通過修正本校「學生招生規定」部分條文案。
- (十) 通過修正本校「教師教學評量實施要點」部分條文案。

擬辦：奉核後，會議紀錄擬上網公布，並送各提案單位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會辦單位：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秘書 吳慧萍

主任 王玲玲
秘書
110/1142

教務長 洪榮照

副校長 侯禎塘
03/25

可
校長 王如哲

110/03/25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

第八條修正草案

94年10月4日94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7月4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
 95年11月28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條、第4條、第6條、第7條
 98年12月1日98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至第8條
 102年6月25日101學年度第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2月9日103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月○日10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7條、第八條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級教評會),係指各系、所、學位學程組成之教師評審委員會及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或通識教育中心組成之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

第三條 系級教評會應置委員七人以上,委員會總人數由各單位自行決定,惟其中具教授資格之委員應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委員類別如下:
 一、當然委員:單位主管。

二、推選委員:自該單位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推選之。

如系級教評會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人數合計低於委員會總人數或具教授資格之委員人數未達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以上時,不足之人數應由教評會主席就校內外學術領域性質相近之副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副研究員以上人員提請校長遴聘,依序補足委員人數,至符合規定止,並得列候補委員若干人,候補委員產生方式由各單位自行訂定。惟校外委員人數不得超過二分之一。

系級教評會由單位主管擔任召集人並為開會時之主席,如單位主管迴避或因事缺席時,得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系級教評會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及通識教育中心系級教評會組成依其設置要點規定辦理。

新設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籌備處由校長聘請相關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副教授以上教師為籌備召集人並為主席。

第四條 系級教評會之職掌,參照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職掌訂定,但依各系、所、學位學程、處、中心業務需要得酌情增減之。

第五條 系級教評會審議教師聘任及升等之資格,均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暨其施行細則、教育部頒布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本校教師聘任辦法、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系級教評會對於申請升等者之教學、研究、服務成果之評量，應根據申請升等者所提資料做嚴謹查核，並經充分討論後再做成決定。對於研究成果（學術專業）之評審，應尊重外審之專業認定。對於不同意升等之決定，應具體敘明理由以書面告知當事人，並教示其對決定不服時可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覆或申訴。

其餘有關教師續聘、研究、進修、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悉依教師法、教育部有關法規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系級教評會於案件評審過程中，必要時應予申請人以書面或口頭辯明之機會，並列入會議紀錄。

第六條 系級教評會應每學期召開。

第七條 系級教評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決議時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決議。惟審議專任教師聘任、升等重大事項時，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所為決議不得牴觸現行法令。

系級教評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由召集人或委員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本校教師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解聘情形之一者，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方得決議；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解聘情形之一者，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方得決議。

本校教師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解聘情形之一者，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方得決議；有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解聘情形之一者，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方得決議；有第五款規定解聘情形者，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方得決議。

本校教師有教師法第十六條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違反聘約情節重大情形之一者，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

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教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本校教師有教師法第十八條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本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得審酌案件情節，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

第八條 系級教評會與審議案件之當事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應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一、為委員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

二、審議教師升等案件時，與當事人具學位論文指導關係或為本次升等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三、審議專任教師新聘案件時，與當事人具學位論文指導關係或為所列著作五年內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四、與當事人具其他利害關係者。

五、其他依法令應予迴避者。

審議案件之當事人如認為系級教評會委員符合前項情形但未自行迴避者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至遲得於開會前七日以書面方式舉其原因及事實向系級教評會申請委員迴避。被申請迴避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交由會議決議是否迴避。

遇審查教授職級升等案時，副教授職級之委員應行迴避。

對委員迴避認定有爭議時，交由會議決議之。

迴避委員不計入該議案之全體委員人數及出席委員人數計算。

系級教評會審議專任教師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等重大事項時，扣除迴避委員後，除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至少應有原教評會全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參與審議外，餘至少應有原教評會全體委員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參與審議。若委員人數不足，應由教評會主席就校內外學術領域性質相近之副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副研究員以上人員提請校長遴聘，依序補足委員人數至符合本項規定止。

第九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依本辦法訂定其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經系、

所、學位學程會議通過經院務會議審核，送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依本辦法訂定其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經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務會議通過經教育學院院務會議審核，送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通識教育中心依本辦法訂定其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經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送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權責單位為人事室，
於110年○月○日10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由110年○月○日校長核准，110年○月○日公告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第八條及第九條修正草案

94年10月4日94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02年6月25日101學年度第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2月9日103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月○日109學年度第○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四條、第八條及第九條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級教評會），係指各學院組成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及通識教育中心組成之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通識教育中心院級教評會）。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院級教評會事宜由教育學院辦理。
- 第三條 院教評會應置委員九人以上，委員會總人數由各學院自行決定。委員類別如下：
- 一、當然委員：院長。
 - 二、推選委員：由該學院之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自所屬專任教授或本校相關領域之專任教授中推選之。
- 如院教評會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人數合計低於院級教評會委員總人數時，不足之人數應由院長就校內外學術領域性質相近之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研究員以上人員提請校長遴聘，依序補足委員人數，並得列候補委員若干人，候補委員產生方式由各單位自行訂定。惟校外委員人數不得超過二分之一。
- 院教評會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院教評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並為開會時之主席，如院長迴避或因事缺席時，得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 通識教育中心院級教評會組成依其設置要點規定辦理。
- 新設學院籌備處由校長聘請教授以上教師為籌備召集人並為主席。
- 第四條 院級教評會之職掌如下，惟各單位得依業務需要得酌情增減之：
- 一、教師聘任、聘期、升等、借調、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審議事項。
 - 二、教師學術研究與國內外進修及教授休假研究審議事項。
 - 三、教師評鑑事項。

四、教師違反教師法第三十二條規定之處理。

五、其他與教師權益有關事項，及依規定需由院教評會審議之事項。

第五條 院級教評會審議教師聘任及升等之資格，均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教育部頒布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本校教師聘任辦法、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院級教評會對於申請升等者之教學、研究、服務成果之評量，應根據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級教評會）所提資料做嚴謹查核，並經充分討論後再做成決定。對於研究成果（學術專業）之評審，應尊重外審之專業認定。對於不同意升等之決定，應具體敘明理由以書面告知當事人，並教示其對決定不服時可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覆或申訴。

其餘有關教師續聘、研究、進修、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悉依教師法、教育部有關法規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院級教評會於案件評審過程中，必要時應予申請人以書面或口頭辯明之機會，並列入會議紀錄。

第六條 院級教評會應每學期召開。

第七條 系級教評會審議案件時如事證明確，而系級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有不合或顯然不當時，院級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因教師紛爭或特殊事故致系級教評會不能正常運作者，院級教評會得逕行議決之。

第八條 院級教評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決議時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決議。惟審議專任教師聘任、升等重大事項時，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院級教評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由召集人或委員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本校教師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解聘情形之一者，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方得決議；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解聘情形之一者，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方得決議。

本校教師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解聘情形之一者，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方得決議；有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解聘情形之一者，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方得決議；有第五款規定解聘情形者，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方得決議。

本校教師有教師法第十六條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違反聘約情節重大情形之一者，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教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本校教師有教師法第十八條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本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得審酌案件情節，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

第九條 院級教評會委員與審議案件之當事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應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 一、為委員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
- 二、審議教師升等案件時，與當事人具學位論文指導關係或為本次升等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 三、審議專任教師新聘案件時，與當事人具學位論文指導關係或為所列著作五年內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 四、與當事人具其他利害關係者。
- 五、其他依法令應予迴避者。

審議案件之當事人如認為院級教評會委員符合前項情形但未自行迴避者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至遲得於開會前七日以書面方式舉其原因及事實向院級教評會申請委員迴避。被申請迴避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交由會議決議是否迴避。

對委員迴避認定有爭議時，交由會議決議之。

迴避委員不計入該議案之全體委員人數及出席委員人數計算。

院級教評會審議專任教師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等重大事

項時，扣除迴避委員後，除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至少應有原教評會全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參與審議外，餘至少應有原教評會全體委員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參與審議。若委員人數不足，應由教評會主席就校內外學術領域性質相近之副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副研究員以上人員提請校長遴聘，依序補足委員人數至符合本項規定止。

第十條 各學院應依據本辦法訂定院教評會設置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通識教育中心依本辦法訂定其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經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送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權責單位為人事室，
於 110 年○月○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由 110 年○月○日校長核准，110 年○月○日公告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七條及第八條修正草案

94年7月12日93學年度2學期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暨94年10月4日94學年度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並奉教育部94年12月12日台學審字第0940172547號函核定
 95年6月23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條至第6條與第10條至第11條
 95年11月14日95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條與第7條至第9條
 95年11月28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9條
 98年6月23日98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條、第5條、第6條、第8條、第9條
 100年7月28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條、第8條及第9條
 100年11月1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條
 102年6月25日101學年度第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2月9日103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條、第4條、第5條、第8條、第9條
 110年○月○日109學年度第○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條、第七條及第八條

第一條 本校為評審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借調、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其他依法令規定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事項及學術研究等事宜，依據大學法第二十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八條規定，設置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

二、推選委員：由通識教育中心及各學院自本校專任教授中推選之。

前項通識教育中心推選委員人數為一人，各學院推選委員人數以該學院專任教師人數（不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每滿二十人推選一人為原則（餘數以四捨五入計算）。各學院推選委員任一性別委員以占其推選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以上為原則，但有特殊情況，經各學院決議並簽奉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三次，其業務由人事室承辦。

通識教育中心應另推選不同性別之候補推選委員各一人，各學院應依序另推選不同性別之候補推選委員各二人。推選委員於任期中出缺或有其他無法執行委員職務情形者，由通識教育中心或原學院同性別候補推選委員遞補，至任期屆滿為止。若推選委員因故出缺而無適當候補推選委員時，該推選委員缺額於本屆任期屆滿前不再補實。

本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若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足或委員人數未達第一項最低委員人數時，應由校長就候補推選委員中遴聘委員至委員會組成合法為止。

本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如副校長出缺或因事缺席時，得由教務長代理之。本會開會時由副校長任主席，如副校長出缺或因事缺席時，得由教務長代理之，如教務長亦因事缺席時，得由出席委員中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三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教師聘任、聘期、升等、借調、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審議事項。
- 二、教師學術研究與國內外進修及教授休假研究審議事項。
- 三、優秀教師推薦或選拔。
- 四、教師評鑑事項。
- 五、教師違反教師法第三十二條規定之處理。
- 六、其他與教師權益有關事項，及依規定需由本會審議之事項。

第四條 本會審議教師聘任及升等之資格，均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教育部頒布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教師聘任辦法、教師升等審議辦法。

本會對於申請升等者之教學、研究、服務成果之評量，應根據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級教評會）所提資料做嚴謹查核，並經充分討論後再做成決定。對於研究成果（學術專業）之評審，應尊重外審之專業認定。對於不同意升等之決定，應具體敘明理由以書面告知當事人，並教示其對決定不服時可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覆或申訴。

其餘有關教師續聘、研究、進修、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悉依教師法及教育部等有關法規辦理。

本會於案件評審過程中，必要時應予申請人以書面或口頭辯明之機會，並列入會議紀錄。

第五條 院級教評會審議案件時如事證明確，而院級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本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因教師紛爭或特殊事故致院級教評會不能正常運作者，本會得逕行議決之。

第六條 本會於每學期開學日後一個月內開會一次，由召集人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七條 本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決議時須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惟審議專任教師聘任、升等重大事項時，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本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由召集人或委員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本校教師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解聘情形之一者，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方得決議；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解聘情形之一者，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

方得決議。

本校教師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解聘情形之一者，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方得決議；有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解聘情形之一者，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方得決議；有第五款規定解聘情形者，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方得決議。

本校教師有教師法第十六條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違反聘約情節重大情形之一者，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教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本校教師有教師法第十八條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本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得審酌案件情節，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

第八條 本會委員與審議案件之當事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應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 一、為委員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
- 二、審議教師升等案件時，與當事人具學位論文指導關係或為本次升等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 三、審議專任教師新聘案件時，與當事人具學位論文指導關係或為所列著作五年內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 四、與當事人具其他利害關係者。
- 五、其他依法令應予迴避者。

審議案件之當事人如認為本會委員符合前項情形但未自行迴避者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至遲得於開會前七日以書面方式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會申請委員迴避。被申請迴避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交由會議決議是否迴避。

對委員迴避認定有爭議時，交由會議決議之。

迴避委員不計入該議案之全體委員人數及出席委員人數計算。

本會審議專任教師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等重大事項時，扣除迴避委員，除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至少應

有原教評會全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參與審議外，餘至少應有原教評會全體委員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參與審議。若委員人數不足時，應由校長就候補推選委員中遴聘委員至符合本項規定止。

第九條 各學院、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通識教育中心應依本校「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設置該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有關教師評審事項。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權責單位為人事室，

於 110 年○月○日 109 學年度第○次校務會議通過，

由 110 年○月○日校長核准，110 年○月○日公告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七條、第八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修文	現行修文	說明
<p>第七條 系級教評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決議時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決議。惟審議專任教師聘任、升等重大事項時，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所為決議不得牴觸現行法令。</p> <p>系級教評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由召集人或委員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p> <p><u>本校教師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解聘情形之一者，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方得決議；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解聘情形之一者，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方得決議。</u></p> <p><u>本校教師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u></p>	<p>第七條 系級教評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決議時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決議。惟審議專任教師聘任、升等、<u>停聘、解聘、不續聘等</u>重大事項時，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所為決議不得牴觸現行法令。系級教評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由召集人或委員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p>	<p>依據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八條及「教師法修正施行後辦理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案件注意事項」規定，配合修正教評會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審議人數通過比例。</p>

解聘情形之一者，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方得決議；

有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解聘情形之一者，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方得決議；有第五款規定解聘情形者，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方得決議。

本校教師有教師法第十六條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違反聘約情節重大情形之一者，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教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本校教師有教師法第十八條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本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得審酌案件情節，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

第八條 系級教評會與審議案件之當事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應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一、為委員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

二、審議教師升等案件時，與當事人具學位論文指導關係或為本次升等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三、審議專任教師新聘案件時，與當事人具學位論文指導關係或為所列著作五年內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四、與當事人具其他利害關係者。

五、其他依法令應予迴避者。審議案件之當事人如認為系級教評會委員符合前項情形但未自行迴避者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至遲得於開會前七日以書面方式舉其原因及事實向系級教評會申請委員迴避。被申請迴避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第八條 系級教評會與審議案件之當事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應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一、為委員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

二、審議教師升等案件時，與當事人具學位論文指導關係或為本次升等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三、審議專任教師新聘案件時，與當事人具學位論文指導關係或為所列著作五年內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四、與當事人具其他利害關係者。

五、其他依法令應予

依據教育部 109 年 7 月 30 日訂定「教師法修正施行後辦理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案件注意事項」規定，系級教評會審議專任教師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等重大事項時，除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情形外，扣除迴避委員後，至少應有原教評會全體委員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參與審議。

交由會議決議是否迴避。
遇審查教授職級升等案時，副教授職級之委員應行迴避。
對委員迴避認定有爭議時，交由會議決議之。
迴避委員不計入該議案之全體委員人數及出席委員人數計算。
系級教評會審議專任教師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等重大事項時，扣除迴避委員後，除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至少應有原教評會全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參與審議外，餘至少應有原教評會全體委員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參與審議。若委員人數不足，應由教評會主席就校內外學術領域性質相近之副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副研究員以上人員提請校長遴聘，依序補足委員人數至符合本項規定止。

迴避者。

審議案件之當事人如認為系級教評會委員符合前項情形但未自行迴避者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至遲得於開會前七日以書面方式舉其原因及事實向系級教評會申請委員迴避。被申請迴避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交由會議決議是否迴避。
遇審查教授職級升等案時，副教授職級之委員應行迴避。
對委員迴避認定有爭議時，交由會議決議之。
迴避委員不計入該議案之全體委員人數及出席委員人數計算。
系級教評會審議專任教師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等重大事項時，扣除迴避委員後，至少應有原教評會全體委

	<p>員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參與審議。若委員人數不足，應由教評會主席就校內外學術領域性質相近之副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副研究員以上人員提請校長遴聘，依序補足委員人數至符合本項規定止。</p>	
--	---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第八條及第九條修正
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四條</u> 院級教評會之職掌如下，惟各單位得依業務需要得酌情增減之：</p> <p>一、教師聘任、聘期、升等、借調、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審議事項。</p> <p>二、教師學術研究與國內外進修及教授休假研究審議事項。</p> <p>三、教師評鑑事項。</p> <p>四、教師違反教師法<u>第三十二</u>條規定之處理。</p> <p>五、其他與教師權益有關事項，及依規定需由院教評會審議之事項。</p>	<p>第四條 院級教評會之職掌如下，惟各單位得依業務需要得酌情增減之：</p> <p>一、教師聘任、聘期、升等、借調、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審議事項。</p> <p>二、教師學術研究與國內外進修及教授休假研究審議事項。</p> <p>三、教師評鑑事項。</p> <p>四、教師違反教師法第十七條規定之處理。</p> <p>五、其他與教師權益有關事項，及依規定需由院教評會審議之事項。</p>	<p>配合教師法修正規定，由原教師法第十七條修改為同法第三十二條。</p>
<p><u>第八條</u> 院級教評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決議時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決議。惟審議專任教師聘任、升等重大事項時，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p> <p>院級教評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p>	<p>第八條 院級教評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決議時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決議。惟審議專任教師聘任、升等、<u>停聘、解聘、不續聘</u>等重大事項時，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p>	<p>依據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八條及「教師法修正施行後辦理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案件注意事項」規定，配合修正教評會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審議人數通過比例。</p>

由召集人或委員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本校教師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解聘情形之一者，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方得決議；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解聘情形之一者，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方得決議。

本校教師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解聘情形之一者，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方得決議；有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解聘情形之一者，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方得決議；有第五款規定解聘情形者，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方得決議。

本校教師有教師法第十六條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違反聘約情節重大情形之一者，須有全體委員三

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院級教評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由召集人或委員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p><u>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教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u></p> <p><u>本校教師有教師法第十八條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本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得審酌案件情節，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u></p>		
<p><u>第九條</u> 院級教評會委員與審議案件之當事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應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p> <p>一、為委員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p> <p>二、審議教師升等案件時，與當事人具學位論文指導關係或為本次升等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p> <p>三、審議專任教師新聘案件時，與當事人具學位論文指導關係或為所列著作五年內之合著人或共同</p>	<p>第九條 院級教評會委員與審議案件之當事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應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p> <p>一、為委員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p> <p>二、審議教師升等案件時，與當事人具學位論文指導關係或為本次升等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p>	<p>因教師停聘、解聘、不續聘教評會出席及決議人數均有不同規定辦理，故配合同法第八條規定辦理。</p>

研究人。

四、與當事人具其他利害關係者。

五、其他依法令應予迴避者。審議案件之當事人如認為院級教評會委員符合前項情形但未自行迴避者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至遲得於開會前七日以書面方式舉其原因及事實向院級教評會申請委員迴避。被申請迴避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交由會議決議是否迴避。

對委員迴避認定有爭議時，交由會議決議之。

迴避委員不計入該議案之全體委員人數及出席委員人數計算。

院級教評會審議專任教師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等重大事項時，扣除迴避委員後，除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至少應有原教評會全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參與審議外，餘至少應有原教評會全體委員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參與審議。若委員人數不足，應由教評會主席就校內外學術領域性質相近之副

三、審議專任教師新聘案件時，與當事人具學位論文指導關係或為所列著作五年內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四、與當事人具其他利害關係者。

五、其他依法令應予迴避者。

審議案件之當事人如認為院級教評會委員符合前項情形但未自行迴避者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至遲得於開會前七日以書面方式舉其原因及事實向院級教評會申請委員迴避。被申請迴避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交由會議決議是否迴避。

對委員迴避認定有爭議時，交由會議決議之。

迴避委員不計入該議案之全體委員人數及出席委員人數計算。

院級教評會審議專任教師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等重大事項時，扣除迴避委員，至少

<p>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副研究員以上人員提請校長遴聘，依序補足委員人數至符合本項規定止。</p>	<p>應有原教評會全體委員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參與審議。若委員人數不足，應由教評會主席就校內外學術領域性質相近之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研究員以上人員提請校長遴聘，依序補足委員人數至符合本項規定止。</p>	
---	--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七條及
第八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三條</u> 本會之職掌如下：</p> <p>一、教師聘任、聘期、升等、借調、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審議事項。</p> <p>二、教師學術研究與國內外進修及教授休假研究審議事項。</p> <p>三、優秀教師推薦或選拔。</p> <p>四、教師評鑑事項。</p> <p>五、教師違反教師法<u>第三十二</u>條規定之處理。</p> <p>六、其他與教師權益有關事項，及依規定需由本會審議之事項。</p>	<p>第三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p> <p>一、教師聘任、聘期、升等、借調、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審議事項。</p> <p>二、教師學術研究與國內外進修及教授休假研究審議事項。</p> <p>三、優秀教師推薦或選拔。</p> <p>四、教師評鑑事項。</p> <p>五、教師違反教師法<u>第十七</u>條規定之處理。</p> <p>六、其他與教師權益有關事項，及依規定需由本會審議之事項。</p>	<p>配合教師法修正規定，由原教師法<u>第十七</u>條修改為同法<u>第三十二</u>條。</p>
<p><u>第七條</u> 本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決議時須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惟審議專任教師聘任、升等重大事項時，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p> <p><u>本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由召集人或委員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u></p> <p><u>本校教師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解聘情形之一者，須有全體委員三</u></p>	<p>第七條 本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決議時須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惟審議專任教師聘任、升等、<u>停聘、解聘、不續聘</u>等重大事項時，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p>	<p>依據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八條及「教師法修正施行後辦理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案件注意事項」規定，配合修正教評會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審議人數通過比例。</p>

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方得決議；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解聘情形之一者，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方得決議。

本校教師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解聘情形之一者，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方得決議；有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解聘情形之一者，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方得決議；有第五款規定解聘情形者，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方得決議。

本校教師有教師法第十六條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違反聘約情節重大情形之一者，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教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本校教師有教師法第十八條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本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得審酌案件情節，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

第八條 本會委員與審議案件之當事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應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一、為委員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

二、審議教師升等案件時，與當事人具學位論文指導關係或為本次升等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三、審議專任教師新聘案件時，與當事人具學位論文指導關係或為所列著作五年內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四、與當事人具其他利害關係者。

五、其他依法令應予迴避者。審議案件之當事人如認為本會委員符合前項情形但未自行迴避者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至遲得於開會前七日以書面方式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會申請委員迴避。被申請迴避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交由會議決議是否迴避。對委員迴避認定有爭議時，交由會議決議之。

迴避委員不計入該議案之全體委員人數及出席委員人數計算。

本會審議專任教師聘任、升

第八條 本會委員與審議案件之當事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應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一、為委員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

二、審議教師升等案件時，與當事人具學位論文指導關係或為本次升等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三、審議專任教師新聘案件時，與當事人具學位論文指導關係或為所列著作五年內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四、與當事人具其他利害關係者。

五、其他依法令應予迴避者。

審議案件之當事人如認為本會委員符合前項情形但未自行迴避者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至遲得於開會前七日以書面方式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會申請委員迴避。被申請迴避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

因教師停聘、解聘、不續聘教評會出席及決議人數均有不同規定辦理，故配合同法第七條規定辦理。

<p>等、停聘、解聘、不續聘等重大事項時，扣除迴避委員後，<u>除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至少應有原教評會全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參與審議外，餘</u>至少應有原教評會全體委員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參與審議。若委員人數不足，應由教評會主席就校內外學術領域性質相近之副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副研究員以上人員提請校長遴聘，依序補足委員人數至符合本項規定止。</p>	<p>書，交由會議決議是否迴避。 對委員迴避認定有爭議時，交由會議決議之。 迴避委員不計入該議案之全體委員人數及出席委員人數計算。 本會審議專任教師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等重大事項時，扣除迴避委員，至少應有原教評會全體委員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參與審議。若委員人數不足時，應由校長就候補推選委員中遴聘委員至符合本項規定止。</p>	
---	---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現行條文)

94年10月4日94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7月4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
 95年11月28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條、第4條、第6條、第7條
 98年12月1日98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至第8條
 102年6月25日101學年度第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2月9日103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級教評會),係指各系、所、學位學程組成之教師評審委員會及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或通識教育中心組成之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

第三條 系級教評會應置委員七人以上,委員會總人數由各單位自行決定,惟其中具教授資格之委員應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委員類別如下:

一、當然委員:單位主管。

二、推選委員:自該單位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推選之。

如系級教評會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人數合計低於委員會總人數或具教授資格之委員人數未達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以上時,不足之人數應由教評會主席就校內外學術領域性質相近之副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副研究員以上人員提請校長遴聘,依序補足委員人數,至符合規定止,並得列候補委員若干人,候補委員產生方式由各單位自行訂定。惟校外委員人數不得超過二分之一。

系級教評會由單位主管擔任召集人並為開會時之主席,如單位主管迴避或因事缺席時,得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系級教評會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及通識教育中心系級教評會組成依其設置要點規定辦理。

新設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籌備處由校長聘請相關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副教授以上教師為籌備召集人並為主席。

第四條 系級教評會之職掌,參照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職掌訂定,但依各系、所、學位學程、處、中心業務需要得酌情增減之。

第五條 系級教評會審議教師聘任及升等之資格,均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暨其施行細則、教育部頒布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本校教師聘任辦法、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系級教評會對於申請升等者之教學、研究、服務成果之評量，應根據申請升等者所提資料做嚴謹查核，並經充分討論後再做成決定。對於研究成果（學術專業）之評審，應尊重外審之專業認定。對於不同意升等之決定，應具體敘明理由以書面告知當事人，並教示其對決定不服時可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覆或申訴。

其餘有關教師續聘、研究、進修、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悉依教師法、教育部有關法規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系級教評會於案件評審過程中，必要時應予申請人以書面或口頭辯明之機會，並列入會議紀錄。

第六條 系級教評會應每學期召開。

第七條 系級教評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決議時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決議。惟審議專任教師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等重大事項時，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所為決議不得牴觸現行法令。

系級教評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由召集人或委員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八條 系級教評會與審議案件之當事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應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 一、為委員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
- 二、審議教師升等案件時，與當事人具學位論文指導關係或為本次升等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 三、審議專任教師新聘案件時，與當事人具學位論文指導關係或為所列著作五年內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 四、與當事人具其他利害關係者。
- 五、其他依法令應予迴避者。

審議案件之當事人如認為系級教評會委員符合前項情形但未自行迴避者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至遲得於開會前

七日以書面方式舉其原因及事實向系級教評會申請委員迴避。被申請迴避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交由會議決議是否迴避。

遇審查教授職級升等案時，副教授職級之委員應行迴避。

對委員迴避認定有爭議時，交由會議決議之。

迴避委員不計入該議案之全體委員人數及出席委員人數計算。

系級教評會審議專任教師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等重大事項時，扣除迴避委員後，至少應有原教評會全體委員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參與審議。若委員人數不足，應由教評會主席就校內外學術領域性質相近之副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副研究員以上人員提請校長遴聘，依序補足委員人數至符合本項規定止。

第九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依本辦法訂定其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經系、所、學位學程會議通過經院務會議審核，送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依本辦法訂定其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經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務會議通過經教育學院院務會議審核，送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通識教育中心依本辦法訂定其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經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送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權責單位為人事室，

於103年12月9日103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由103年12月29日校長核准，103年12月29日公告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現行條文)

94年10月4日94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02年6月25日101學年度第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2月9日103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級教評會),係指各學院組成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及通識教育中心組成之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通識教育中心院級教評會)。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院級教評會事宜由教育學院辦理。

第三條 院教評會應置委員九人以上,委員會總人數由各學院自行決定。委員類別如下:

一、當然委員:院長。

二、推選委員:由該學院之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自所屬專任教授或本校相關領域之專任教授中推選之。

如院教評會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人數合計低於院級教評會委員總人數時,不足之人數應由院長就校內外學術領域性質相近之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研究員以上人員提請校長遴聘,依序補足委員人數,並得列候補委員若干人,候補委員產生方式由各單位自行訂定。惟校外委員人數不得超過二分之一。

院教評會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院教評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並為開會時之主席,如院長迴避或因事缺席時,得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通識教育中心院級教評會組成依其設置要點規定辦理。

新設學院籌備處由校長聘請教授以上教師為籌備召集人並為主席。

第四條 院級教評會之職掌如下,惟各單位得依業務需要得酌情增減之:

一、教師聘任、聘期、升等、借調、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審議事項。

二、教師學術研究與國內外進修及教授休假研究審議事項。

三、教師評鑑事項。

四、教師違反教師法第十七條規定之處理。

五、其他與教師權益有關事項,及依規定需由院教評會審議之事項。

第五條 院級教評會審議教師聘任及升等之資格，均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教育部頒布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本校教師聘任辦法、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院級教評會對於申請升等者之教學、研究、服務成果之評量，應根據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級教評會）所提資料做嚴謹查核，並經充分討論後再做成決定。對於研究成果（學術專業）之評審，應尊重外審之專業認定。對於不同意升等之決定，應具體敘明理由以書面告知當事人，並教示其對決定不服時可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覆或申訴。

其餘有關教師續聘、研究、進修、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悉依教師法、教育部有關法規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院級教評會於案件評審過程中，必要時應予申請人以書面或口頭辯明之機會，並列入會議紀錄。

第六條 院級教評會應每學期召開。

第七條 系級教評會審議案件時如事證明確，而系級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有不合或顯然不當時，院級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因教師紛爭或特殊事故致系級教評會不能正常運作者，院級教評會得逕行議決之。

第八條 院級教評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決議時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決議。惟審議專任教師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等重大事項時，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院級教評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由召集人或委員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九條 院級教評會委員與審議案件之當事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應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一、為委員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

二、審議教師升等案件時，與當事人具學位論文指導關係或為本次升等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三、審議專任教師新聘案件時，與當事人具學位論文指導關係或為所列

著作五年內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四、與當事人具其他利害關係者。

五、其他依法令應予迴避者。

審議案件之當事人如認為院級教評會委員符合前項情形但未自行迴避者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至遲得於開會前七日以書面方式舉其原因及事實向院級教評會申請委員迴避。被申請迴避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交由會議決議是否迴避。

對委員迴避認定有爭議時，交由會議決議之。

迴避委員不計入該議案之全體委員人數及出席委員人數計算。

院級教評會審議專任教師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等重大事項時，扣除迴避委員，至少應有原教評會全體委員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參與審議。若委員人數不足，應由教評會主席就校內外學術領域性質相近之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研究員以上人員提請校長遴聘，依序補足委員人數至符合本項規定止。

第十條 各學院應依據本辦法訂定院教評會設置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通識教育中心依本辦法訂定其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經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送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權責單位為人事室，

於103年12月9日103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由103年12月29日校長核准，103年12月29日公告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現行條文)

94年7月12日93學年度2學期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暨94年10月4日94學年度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並奉教育部94年12月12日台學審字第0940172547號函核定
 95年6月23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條至第6條與第10條至第11條
 95年11月14日95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條與第7條至第9條
 95年11月28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9條
 98年6月23日98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條、第5條、第6條、第8條、第9條
 100年7月28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條、第8條及第9條
 100年11月1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條
 102年6月25日101學年度第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2月9日103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條、第4條、第5條、第8條、第9條

第一條 本校為評審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借調、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其他依法令規定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事項及學術研究等事宜，依據大學法第二十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八條規定，設置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

二、推選委員：由通識教育中心及各學院自本校專任教授中推選之。

前項通識教育中心推選委員人數為一人，各學院推選委員人數以該學院專任教師人數（不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每滿二十人推選一人為原則（餘數以四捨五入計算）。各學院推選委員任一性別委員以占其推選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以上為原則，但有特殊情況，經各學院決議並簽奉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三次，其業務由人事室承辦。

通識教育中心應另推選不同性別之候補推選委員各一人，各學院應依序另推選不同性別之候補推選委員各二人。推選委員於任期中出缺或有其他無法執行委員職務情形者，由通識教育中心或原學院同性別候補推選委員遞補，至任期屆滿為止。若推選委員因故出缺而無適當候補推選委員時，該推選委員缺額於本屆任期屆滿前不再補實。

本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若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足或委員人數未達第一項最低委員人數時，應由校長就候補推選委員中遴聘委員至委員會組成合法為止。

本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如副校長出缺或因事缺席時，得由教務長代理之。本會開會時由副校長任主席，如副校長出缺或因事缺席時，得由教務長代理之，如教務長亦因事缺席時，得由出席委員中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三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教師聘任、聘期、升等、借調、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審議事項。
- 二、教師學術研究與國內外進修及教授休假研究審議事項。
- 三、優秀教師推薦或選拔。
- 四、教師評鑑事項。
- 五、教師違反教師法第十七條規定之處理。
- 六、其他與教師權益有關事項，及依規定需由本會審議之事項。

第四條 本會審議教師聘任及升等之資格，均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教育部頒布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教師聘任辦法、教師升等審議辦法。

本會對於申請升等者之教學、研究、服務成果之評量，應根據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級教評會）所提資料做嚴謹查核，並經充分討論後再做成決定。對於研究成果（學術專業）之評審，應尊重外審之專業認定。對於不同意升等之決定，應具體敘明理由以書面告知當事人，並教示其對決定不服時可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覆或申訴。

其餘有關教師續聘、研究、進修、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悉依教師法及教育部等有關法規辦理。

本會於案件評審過程中，必要時應予申請人以書面或口頭辯明之機會，並列入會議紀錄。

第五條 院級教評會審議案件時如事證明確，而院級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本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因教師紛爭或特殊事故致院級教評會不能正常運作者，本會得逕行議決之。

第六條 本會於每學期開學日後一個月內開會一次，由召集人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七條 本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決議時須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惟審議專任教師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等重大事項時，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第八條 本會委員與審議案件之當事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應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 一、為委員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
- 二、審議教師升等案件時，與當事人具學位論文指導關係或為本次升等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 三、審議專任教師新聘案件時，與當事人具學位論文指導關係或為所列著作五年內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四、與當事人具其他利害關係者。

五、其他依法令應予迴避者。

審議案件之當事人如認為本會委員符合前項情形但未自行迴避者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至遲得於開會前七日以書面方式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會申請委員迴避。被申請迴避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交由會議決議是否迴避。

對委員迴避認定有爭議時，交由會議決議之。

迴避委員不計入該議案之全體委員人數及出席委員人數計算。

本會審議專任教師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等重大事項時，扣除迴避委員，至少應有原教評會全體委員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參與審議。若委員人數不足時，應由校長就候補推選委員中遴聘委員至符合本項規定止。

第九條 各學院、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通識教育中心應依本校「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設置該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有關教師評審事項。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權責單位為人事室，

於103年12月9日103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由103年12月29日校長核准，103年12月29日公告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授延長服務作業要點草案

總說明

為提升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稱本校)教學與研究之能量，依據「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及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爰擬具「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授延長服務作業要點」，其要點如次：

- 一、明定本要點訂定之目的。(草案第一點)
- 二、明定延長服務之對象、年齡上限及延長服務者無請求延長服務之權利。(草案第二點)
- 三、明定延長服務者的基本條件。(草案第三點)
- 四、明定延長服務者須具備之特殊條件。(草案第四點)
- 五、明定延長服務者的基本條件及特殊條件審認之權責、每次延長服務期限、辦理程序及各學院可訂定更嚴格之條件。(草案第五點)
- 六、明定符合第四點第一款至第五款條件之延長服務之規範。(草案第六點)
- 七、明定符合第四點第九款之延長服務之申請條件。(草案第七點)
- 八、明訂符合第四點第九款條件之延長服務至多二次及例外條件。(草案第八點)
- 九、明訂延長服務期間，延長服務者不得為之規定。(草案第九點)
- 十、明訂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審議通過規則。(草案第十點)
- 十一、明訂延長服務案每學年之辦理期程及應檢附證件。(草案第十一點)
- 十二、明訂延長服務案依規定須登錄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草案第十二點)
- 十三、明訂借用屆齡退休教師之員額及中止延長服務規定。(草案第十三點)
- 十四、明訂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草案第十四點)
- 十五、依法規體例格式，明訂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草案第十五點)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授延長服務作業要點草案逐點說明

規定	說明
<p>一、為提升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稱本校）教學與研究之能量，依據「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授延長服務作業要點」。</p>	<p>本要點訂定之目的。</p>
<p>二、教授無請求延長服務之權利。主聘單位基於教學與研究需要，得徵得符合資格之教授同意，辦理於年滿六十五歲後延長服務，至多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結束為止。。</p>	<p>明定延長服務之對象、年齡上限及延長服務者無請求延長服務之權利。</p>
<p>三、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p> <p>（一）體格健康仍堪繼續從事教學工作。</p> <p>（二）在教學研究上經學校評鑑優良。</p> <p>（三）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且兼課未超過規定時數，並於延長服務期間亦得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p> <p>（四）於本校任教一年以上者。所稱任教年資，以專任有給年資為限。</p>	<p>明定延長服務者須具備的四款基本條件。</p>
<p>四、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應符合下列特殊條件之一：</p> <p>（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p> <p>（二）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為同級或以上之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p> <p>（三）曾獲國家產學大師獎。</p> <p>（四）曾獲教育部學術獎、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師鐸獎。</p> <p>（五）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p> <p>（六）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個人專書（經審查後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p>	<p>明定延長服務者須具備九款特殊條件之一。</p>

<p>開發表與系所教學研究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名列主要貢獻者),對學術確有貢獻者。</p> <p>(七)教授藝能科目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三次以上,且國際聲望卓著。</p> <p>(八)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曾接受政府委託或非政府委託之教學研究計畫三件以上,對學術界有具體貢獻。</p> <p>(九)教學與研究表現優異,對教學單位之學術提升,有重要貢獻,接替人選一時難以羅致。</p>	
<p>五、教授是否符合延長服務基本條件,由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權責自行審核認定,特殊條件標準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認定。</p> <p>辦理延長服務第一次自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至屆滿六十六歲之當學期結束為止;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服務期限不得逾一年。</p> <p>主聘單位辦理教授延長服務,經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詳填「教授延長服務推薦表」連同有關助審資料,提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人事室彙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p> <p>各學院依學院特性可訂定更嚴格之條件,並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p>	<p>第一項明定延長服務者的基本條件及特殊條件審認之權責。</p> <p>第二項明訂每次延長服務期限。</p> <p>第三項明訂辦理延長服務程序。</p> <p>第四項明訂各學院可訂定更嚴格之條件。</p>
<p>六、主聘單位辦理符合第四點第一款至第五款延長服務者,於第一次屆滿前續辦延長服務,每年應有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一篇以上,始能續辦延長服務。</p>	<p>明定符合第四點第一款至第五款條件之延長服務之規範。</p>
<p>七、主聘單位辦理符合第四點第九款教學與研究表現優異之標準,係自每次延長服</p>	<p>第一項明定符合第四點第九款之延長服務之申</p>

<p>務申請之當學期（以二月一日及八月一日為基準日）前三年所授課程期末教學意見調查分數平均需至少在4.0 以上，且需至少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有三篇論文（已發表或接受）、或一本具審查制度之專書發表、或一場個別展演或兩場聯合展演。</p> <p>如辦理延長服務的教授，係曾依規定奉准無須授課者，則本點所稱前三年所授課程分數平均，以該教授有實際授課之最近三年之所授課程分數平均為依據。</p>	<p>請條件。</p> <p>第二項明定曾奉准無須授課者之授課程分數平均認定。</p>
<p>八、依第四點第九款辦理延長服務者至多二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教授若擔任經費龐大（超過新台幣2000萬元）之整合型多年大型計畫主持人，在計畫執行期間難以更換計畫主持人者，經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p> <p>（二）對本校或社會具特殊重大貢獻，且有具體事蹟，經院長提報校長同意，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p>	<p>明訂符合第四點第九款條件之延長服務至多二次及例外條件。</p>
<p>九、教師於延長服務期間，不得留職停薪、借調他機關或休假進修、研究。</p>	<p>明訂延長服務期間，延長服務者不得留職停薪、借調他機關或休假進修、研究。</p>
<p>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審議，經詳予討論後，由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並由出席委員採不計名投票獲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p>	<p>明訂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審議延長服務案之通過規則。</p>
<p>十一、教授延長服務案，每學年辦理二次，應檢附證件：</p> <p>（一）教師證書影本一份。</p> <p>（二）身分證明文件一份。</p> <p>（三）符合當次申請條件之相關證明文件。</p>	<p>第一項明訂延長服務案應檢附之證件。</p> <p>第二項明訂延長服務案每學年之辦理期程</p>

<p>(四)隨附證件影本請單位主管加蓋 「核與正本無誤」戳記並簽章。 教授年齡屆滿六十五歲或屆滿延長服務期限之月份，為當年八月至次年一月者（屆退為次年二月一日），應於當年四月底前完成相關程序後檢附相關證件送人事室彙整辦理；如屆滿六十五歲或屆滿延長服務期限之月份，為次年二月至七月者（屆退為次年八月一日），應於當年十月底前完成相關程序後檢附相關證件，送人事室彙整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p>	
<p>十二、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之延長服務案，奉校長核定後，依規定於一個月內至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登錄。</p>	<p>明訂延長服務案依規定須登錄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p>
<p>十三、主聘單位如因師資需求，先行向學校借用屆齡退休教師之員額以公告新聘專任師資者，待正式聘任後不得再推薦該名屆齡退休教師延長服務。 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因已無教學意願或不符合第四點所定延長服務條件，或已無教學及學術研究人才培育需要，本校應中止其延長服務，並立即報請教育部辦理退休，以本校中止其延長服務之日為其退休生效日。</p>	<p>明訂借用屆齡退休教師之員額及中止延長服務規定。</p>
<p>十四、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明訂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十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依法規體例格式，明訂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授延長服務作業要點草案

110年0月0日109學年度第0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提升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稱本校）教學與研究之能量，依據「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授延長服務作業要點」。
- 二、教授無請求延長服務之權利。主聘單位基於教學與研究需要，得徵得符合資格之教授同意，辦理於年滿六十五歲後延長服務，至多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結束為止。
- 三、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 （一）體格健康仍堪繼續從事教學工作。
 - （二）在教學研究上經學校評鑑優良。
 - （三）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且兼課未超過規定時數，並於延長服務期間亦得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
 - （四）於本校任教一年以上者。所稱任教年資，以專任有給年資為限。
- 四、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應符合下列特殊條件之一：
 - （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
 - （二）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為同級或以上之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
 - （三）曾獲國家產學大師獎。
 - （四）曾獲教育部學術獎、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師鐸獎。
 - （五）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
 - （六）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個人專書（經審查後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系所教學研究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名列主要貢獻者），對學術確有貢獻者。
 - （七）教授藝能科目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三次以上，且國際聲望卓著。
 - （八）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曾接受政府委託或非政府委託之教學研究計畫三件以上，對學術界有具體貢獻。
 - （九）教學與研究表現優異，對教學單位之學術提升，有重要貢獻，接替人選一時難以羅致。
- 五、教授是否符合延長服務基本條件，由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權責自行審核認定，特殊條件標準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認定。
辦理延長服務第一次自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至屆滿六十六歲之當學期結束為止；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服務期限不得逾一年。

主聘單位辦理教授延長服務，經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詳填「教授延長服務推薦表」連同有關助審資料，提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人事室彙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各學院依學院特性可訂定更嚴格之條件，並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六、主聘單位辦理符合第四點第一款至第五款延長服務者，於第一次屆滿前續辦延長服務，每年應有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一篇以上，始能續辦延長服務。

七、主聘單位辦理符合第四點第九款教學與研究表現優異之標準，係自每次延長服務申請之當學期（以二月一日及八月一日為基準日）前三年所授課程期末教學意見調查分數平均需至少在4.0以上，且需至少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有三篇論文（已發表或接受）、或一本具審查制度之專書發表、或一場個別展演或兩場聯合展演。

如辦理延長服務的教授，係曾依規定奉准無須授課者，則本點所稱前三年所授課程分數平均，以該教授有實際授課之最近三年之所授課程分數平均為依據。

八、依第四點第九款辦理延長服務者至多二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教授若擔任經費龐大（超過新台幣2000萬元）之整合型多年大型計畫主持人，在計畫執行期間難以更換計畫主持人者，經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

（二）對本校或社會具特殊重大貢獻，且有具體事蹟，經院長提報校長同意，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九、教師於延長服務期間，不得留職停薪、借調他機關或休假進修、研究。

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審議，經詳予討論後，須由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並由出席委員採不計名投票獲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

十一、教授延長服務案，每學年辦理二次，應檢附證件：

（一）教師證書影本一份。

（二）身分證明文件一份。

（三）符合當次申請條件之相關證明文件。

（四）隨附證件影本請單位主管加蓋「核與正本無誤」戳記並簽章。

教授年齡屆滿六十五歲或屆滿延長服務期限之月份，為當年八月至次年一月者（屆退為次年二月一日），應於當年四月底前完成相關程序後檢附相關證件送人事室彙整辦理；如屆滿六十五歲或屆滿延長服務期限之月份，為次年二月至七月者（屆退為次年八月一日），應於當年十月底前完成相關程序後檢附相關證件，送人事室彙整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十二、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之延長服務案件，奉校長核定後，依規定於一個月內至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登錄。

十三、主聘單位如因師資需求，先行向學校借用屆齡退休教師之員額以公告新

聘專任師資者，待正式聘任後不得再推薦該名屆齡退休教師延長服務。
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因已無教學意願或不符合第四點所定延長服務條件，或已無教學及學術研究人才培育需要，本校應中止其延長服務，並立即報請教育部辦理退休，以本校中止其延長服務之日為其退休生效日。

十四、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人事室，

於 110 年○月○日 109 學年度第○次行政會議通過，

由 110 年○月○日校長核准，110 年○月○日公告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教授延長服務推薦表

單 位	被推薦人姓名				
教師證書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應即退休日期	年 月 日	已核准延長屆滿日期	年 月 日	擬予延長期限	年 月 日
請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處)、學院敘明申請教師延長服務理由	單位主管簽章：				
教務處課務組註核(請就申請者之授課時數及課程查核)					
延長服務基本條件(均須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1. 體格健康仍堪繼續從事教學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2. 在教學研究上經學校評鑑優良。 <input type="checkbox"/> 3. 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且兼課未超過規定時數，並於延長服務期間亦得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 <input type="checkbox"/> 4. 於本校任教一年以上者。所稱任教年資，以專任有給年資為限。				
延長服務特殊條件(請在適當款項打✓，並請檢附相關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1.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 <input type="checkbox"/> 2. 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為同級或以上之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3. 曾獲國家產學大師獎。 <input type="checkbox"/> 4. 曾獲教育部學術獎、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師鐸獎。 <input type="checkbox"/> 5. 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6. 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個人專書(經審查後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系所教學研究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名列主要貢獻者)，對學術確有貢獻者。 <input type="checkbox"/> 7. 教授藝能科目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三次以上，且國際聲望卓著。 <input type="checkbox"/> 8. 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曾接受政府委託或非政府委託之教學研究計畫三件以上，對學術界有具體貢獻。 <input type="checkbox"/> 9. 教學與研究表現優異，對教學單位之學術提升，有重要貢獻，接替人選一時難以羅致。				
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處)教評會審議情形	民國 年 月 日召開本系 學年度第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		委員人數		
	主席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出席人數		
			參加表決人數		
			通過票數		

院教評會 審議情形	民國 年 月 日召開本院 學年度第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 決議：		委員人數	
			出席人數	
	主席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參加表決人數	
			通過票數	
人事室簽註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人事室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_____			
校教評會 審議情形	民國 年 月 日召開本校 學年度第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 決議：		委員人數	
			出席人數	
	主席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參加表決人數	
			通過票數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會議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83年7月30日臨時院務會議訂定

84年11月1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6月27日90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6月23日94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0月9日96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3、7、9、19條通過

97年3月18日96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3、4條通過

103年3月18日102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1月10日10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部分條文通過

105年10月18日105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4、7條通過

107年10月23日107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條通過

109年 月 日109學年度第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4、5、17條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特依照大學法第十五條，暨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之規定，設校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並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會議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會議由校長、行政與學術主管代表、教師代表、教官代表、職員代表、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代表、技工工友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

第三條 本會議之行政與學術主管代表包含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處長、圖書館館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特殊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校務中心中心主任、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各學院院長等。

第四條 教師代表由各學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及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為選舉單位選舉之。所稱教師，係指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編制外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

各選舉單位依其二月一日在職之教師人數，每五人選出教師代表一名，尾數不足五人者，選舉一名。

各選舉單位在職教師人數之計算，帶職帶薪、留職停薪或休假研究及被借調校外單位人員均計算在內，惟於選舉時無被選舉權。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如為行政與學術主管代表者，僅有選舉權，無被選舉權。

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代表人數二分之一，其中具備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為原則，遇有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第五條 教官代表以一名為原則，由全體教官選舉之；職員代表以二名為原則，由本校編制內職員選舉之；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代表以三名為原則，由全體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選舉之。

第六條 技工工友代表以一名為原則，由本校技工工友選舉之。

第七條 學生代表以不少於會議總額十分之一為原則，由學生會辦理選舉推選之，遇有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第八條 校務會議代表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九條 本會議審議事項如下：

- 一、校務發展計畫與預算。
- 二、本校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學院、研究所、其他學術單位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本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 八、其他重要事項。

第十條 本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校長代為主持。校長、副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校長就出席人員中商請一人代為主持。

第十一條 本會議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得召開臨時會：

- 一、經本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時。
- 二、有臨時性重要議案，經校長交議時。依前項第一款召開臨時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第十二條 本會議於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相

關事項。

- 第十三條 本會議開會時附設實驗學校校長及其他必要人員均得列席。
- 第十四條 本會議為審議校務有關事項，得邀請校內相關單位人員列席報告、說明。
- 第十五條 本會議因事實上之需要，得延請專家列席以供諮詢。
- 第十六條 本會議非有應出席人數過半之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人數過半之同意，不得為決議；重大事項應有在場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含）之同意始得決議；對重大事項之認定，以在場校務會議代表之多數決議為準。
- 第十七條 提交本會議之議案除校長交議及各單位提議者外，應有出席人員三人以上之連署。
- 第十八條 本會議之決議案件除應呈報核備後方能執行者外，餘均按案件之性質，分別交由有關單位負責執行。
-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權責單位為秘書室，

於 年 月 日 109學年度第 次校務會議通過，
由 年 月 日校長核准， 年 月 日公告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會議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會議由校長、行政與學術主管代表、教師代表、<u>教官代表、職員代表、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代表、技工工友代表、學生代表</u>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p>	<p>第二條 本會議由校長、行政與學術主管代表、教師代表、<u>教官代表、職員代表、技工工友代表、學生代表</u>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p>	<p>考量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人數已超越公務人員（編制內職員），為使校務會議代表能包含各類人員，爰依 109 年 12 月 9 日第一屆第 15 次勞資會議決議，增訂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為校務會議代表。</p>
<p>第四條 教師代表由各學系、所、學位學程、<u>通識教育中心及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為選舉單位選舉之。所稱教師，係指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編制外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u></p> <p><u>各選舉單位依其二月一日在職之教師人數，每五人選出教師代表一名，尾數不足五人者，選舉一名。</u></p> <p><u>各選舉單位在職教師人數之計算，帶職帶薪、留職停薪或休假研究及被借調校外單位人員均計算在內，惟於選舉時無被選舉權。</u></p> <p><u>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如為行政與學術主管代表者，僅有選舉權，無被選舉權。</u></p> <p><u>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代表人數二分之一，其中具備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為原則，遇有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u></p>	<p>第四條 教師代表(<u>含系、所主管</u>)由各學系、所、<u>中心、學位學程，依其教師人數推選代表(5 人以下推選 1 名代表，6-10 人推選 2 名代表，11-15 人推選 3 名代表，16 人以上推選 4 名代表)</u>。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二分之一，其中教授、副教授代表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三分之二為原則，遇有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p>	<p>一、配合本校組織規程第二條修正規定，明定所稱教師，係指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編制外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p> <p>二、經查大學法第十五條規定，大學校務會議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爰刪除「推選」規定，明定由各學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及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為選舉單位選舉之。另為使各單位選出之教師代表名額於修法前後一致，爰規定每五人選出代表一名，尾數不足五人者選出一名。</p> <p>三、經查各學術單位配合學期行事曆，至遲約於每年五月中旬至六月中旬辦理選務工作產生各類會議代表，爰明定以二月一日在職教師人數為計算依據，並明定有無選舉權、被選舉權之情形，以利確認選舉人數與被選舉人數，俾利實務運作。</p> <p>四、將現行教師代表人數佔全</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體會議代表人數比例，及具備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佔教師代表人數比例之規定，移列為第五項。</p>
<p>第五條 教官代表以一名為原則，由全體教官選舉之；職員代表以二名為原則，由本校編制內職員選舉之；<u>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代表以三名為原則，由全體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選舉之。</u></p>	<p>第五條 教官代表以一名為原則，由全體教官選舉之；職員代表以二名為原則，由本校編制內職員選舉之。</p>	<p>經查本校職員與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之現職人數比例約為2比3，現行規定職員代表為二名，基於兩類代表人數衡平原則，爰明定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代表以三名為原則，由全體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選舉產生之。</p>
<p>第十七條 提交本會議之議案除校長交議及<u>各單位</u>提議者外，應有出席人員三人以上之連署。</p>	<p>第十七條 提交本會議之議案除校長交議及各<u>處、室、館、系、所、中心</u>提議者外，應有出席人員三人以上之連署。</p>	<p>將提交議案之單位由列舉方式修正為統稱各單位，俾彈性因應組織調整及實務所需。</p>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會議設置辦法（現行規定）

83年7月30日臨時院務會議訂定

84年11月1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6月27日90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6月23日94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0月9日96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3、7、9、19條通過

97年3月18日96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3、4條通過

103年3月18日102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1月10日10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部分條文通過

105年10月18日105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4、7條通過

107年10月23日107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條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特依照大學法第十五條，暨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之規定，設校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並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會議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會議由校長、行政與學術主管代表、教師代表、教官代表、職員代表、技工工友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

第三條 本會議之行政與學術主管代表包含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處長、圖書館館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特殊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校務中心中心主任、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各學院院長等。

第四條 教師代表(含系、所主管)由各學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依其教師人數推選代表(5人以下推選1名代表，6-10人推選2名代表，11-15人推選3名代表，16人以上推選4名代表)。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二分之一，其中教授、副教授代表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三分之二為原則，遇有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 第五條 教官代表以一名為原則，由全體教官選舉之；職員代表以二名為原則，由本校編制內職員選舉之。
- 第六條 技工工友代表以一名為原則，由本校技工工友選舉之。
- 第七條 學生代表以不少於會議總額十分之一為原則，由學生會辦理選舉推選之，遇有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 第八條 校務會議代表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 第九條 本會議審議事項如下：
- 一、校務發展計畫與預算。
 - 二、本校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學院、研究所、其他學術單位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本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 八、其他重要事項。
- 第十條 本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校長代為主持。校長、副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校長就出席人員中商請一人代為主持。
- 第十一條 本會議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得召開臨時會：
- 一、經本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時。
 - 二、有臨時性重要議案，經校長交議時。依前項第一款召開臨時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 第十二條 本會議於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相關事項。
- 第十三條 本會議開會時附設實驗學校校長及其他必要人員均得列席。

第十四條 本會議為審議校務有關事項，得邀請校內相關單位人員列席報告、說明。

第十五條 本會議因事實上之需要，得延請專家列席以供諮詢。

第十六條 本會議非有應出席人數過半之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人數過半之同意，不得為決議；重大事項應有在場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含）之同意始得決議；對重大事項之認定，以在場校務會議代表之多數決議為準。

第十七條 提交本會議之議案除校長交議及各處、室、館、系、所、中心提議者外，應有出席人員三人以上之連署。

第十八條 本會議之決議案件除應呈報核備後方能執行者外，餘均按案件之性質，分別交由有關單位負責執行。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秘書室，

於107年 10月 23 日 107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由107年 11 月 5 日校長核准，107年 11 月 15 日公告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9 學年度第 3 次法規委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0 年 2 月 2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開會地點：行政樓 1 樓 A109 會議室

主持人：侯召集人禎塘

紀錄：江立琦

出席者：如簽到名冊

壹、主席致詞：(略)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經常門預算分配使用要點」第三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主計室)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09 年 11 月 17 日 110 年度預算分配審議會決議辦理。
- 二、108 年度教育部為簡化行政流程，修正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其計畫經費改採用統塊式(Block Funding)方式編列，主要是為提升經費使用彈性，為使各單位能有較大自主與彈性支配各項經費，辦理本次要點修正，行政單位專項需求將改採用統塊式方式編列及核定，細項經費由各單位於當年度分配額度內自行調整，不再採用逐項審議。
- 三、檢附修正草案(附件一，P. 11 - P. 13)、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二，P. 14 - P. 15)、現行規定(附件三，P. 16 - P. 18)及 110 年度預算分配審議會紀錄(附件四，P. 19 - P. 22)各乙份。

決議：經確認本案非屬需提行政會議或校務議會議審議法案，逕依法規法制作業程序，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故予以撤案。本案不予討論。

案由二：本校校務會議設置辦法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本辦法現行條文共十九條，本次修正第二條、第四條及第五條，修正重點如次：
 - (一)第二條：考量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人數已超越公務人員，為使校各類人員，爰依 109 年 12 月 9 日第一屆第 15 次勞資會議決議，增列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為校務會議代表。
 - (二)第四條：本校新修正之組織規程第 2 條，將編制外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

員納入教師範圍，爰配合增訂本辦法所稱教師，係指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編制外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以資明確。另依法律體例之數字用法，將阿拉伯數字修正為中文數字，並酌作項次移列。

(三)第五條：增訂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代表之人數及產生方式。本校現行校務會議之職員代表為二名，職員與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之現職人數比例約為 2 比 3，基於兩類代表人數衡平原則，爰規定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代表以三名為原則，由全體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選舉產生。

二、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會議設置辦法」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修正草案(附件五，P. 23 - P. 25)、條文對照表(附件六，P. 26 - P. 27)、原辦法條文(附件七，P. 28 - P. 30)以及 109 年 12 月 9 日第一屆第 15 次勞資會議紀錄(附件八，P. 31 - P. 32)各乙份。

決議：修正後通過，第四條教師代表組成來源建議增列非屬系所之院級教師，第十七條有關議案提議者亦請一併增列修正。

案由三：本校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一、本要點前經 99 年 9 月 21 日 99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制定通過，為符合校務發展諮詢需要及因時制宜，爰予修正。

二、考量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為校務發展、興革之諮詢及建言單位，爰提升本要點法律位階為設置「辦法」，並修正全條文。

三、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將法規名稱設置「要點」改為設置「辦法」，各點次改為各條次，並酌作文字修正及條、項次移列。

(二)將本委員會人數減為九至十三人，當然委員為校長、副校長及主任秘書，刪除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總人數二分之一之規定，並增訂委員得連聘連任。(第三條)

(三)修正本委員會為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增訂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國研處處長、師培處處長及校務中心中心主任等單位主管為應列席人員。(第五條)

四、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附件九，P. 33)、條文對照表(附件十，P. 34 - P. 35)以及現行要點(附件十一，P. 36)各乙份。

條號查詢結果

法規名稱： 大學法 EN

法規類別： 行政 > 教育部 > 高等教育目

第 15 條 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

前項人員，除校長及副校長外，其人數及產生方式如下：

一、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為原則。

二、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十分之一。

三、其餘出、列席人員之產生方式及比例，於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計算，遇有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數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其名稱、任務及組成方式，於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資料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

校務會議教師代表110-111學年度之代表人數試算表 附件二十八

選舉單位	現行 推選單位	109-2現有 教師人數	109學年 各系推選	估110各系 應選名額	111.2.1估 教師總數	估111各系 應選名額
教育學院	教育系	12	3	3	13	3
	特教系	10	2	2	10	2
	幼教系	12	3	3	12	3
	體育系	10	2	2	10	2
	資統所	8	2	2	8	2
	教專學程	2	1	1	2	1
小計		54	13	13	55	13
人文學院	語教系	14	3	3	14	3
	區社系	10	2	2	10	2
	台語系	9	2	2	9	2
	英語系	10	2	2	10	2
	美術系	10	2	2	10	2
	音樂系	9	2	2	9	2
	諮心系	10	2	2	10	2
小計		72	15	15	72	15
理學院	數教系	10	2	2	10	2
	科教系	13	3	3	13	3
	資工系	10	2	2	10	2
	數位系	9	2	2	9	2
小計		42	9	9	42	9
管理學院	國企系	7	2	2	7	2
	文創系	9	2	2	9	2
	觀光學程	3	1	1	3	1
	高教學程	3	1	1	3	1
	EMBA	0	0	0	2	1
	IMBA	0	0	0	2	1
小計		22	6	6	26	8
通識中心		4	1	1	4	1
師培處		1	1	1	2	1
合計			45	45		47

校務會議各類代表人數一覽表

附件二十九

代表類別	109學年度 (實際人數)	110學年度 (預估)	111學年度 (預估)
校長	1	1	1
行政與學術主管代表	19	19	19
教師代表	45	45	47
教官代表	1	1	1
職員代表	2	2	2
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代表	/	3	3
技工工友代表	1	1	1
學生代表	8	8	9
合計	77	80	83